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基於對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前期錄得一次性回撥土地增值稅1.66億港元，而本期未錄得；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虧損增加；
3. 因借貸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及
4. 因所交付物業減少導致營業額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且仍在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